

城发·龙山府（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GDHC-2022-007）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任丹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任丹

2022年3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资格要求.....	5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6
9. 其他.....	6
10.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0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49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51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53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55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56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57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58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59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60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61

附表 11: 中标候选人表.....	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封面.....	77
二、投标函.....	78
三、投标函附录.....	8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五、授权委托书.....	82
六、投标保证.....	83
七、服务费用清单.....	84
八、资格审查材料.....	85
九、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91
十、承诺书.....	92
十一、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城发·龙山府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发·龙山府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202-430600-04-01-55014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岳阳市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城发·龙山府

2.2 项目地点：赶山路以北；庆丰路以南，尹家冲路以东

2.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01366 m²（含公共绿地 10728 m²），总建筑面积 17050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物业管理用房、老年人日照照料建设规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卫生站等主体工程建设，以及配套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

2.4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8800 万元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自筹资金、比例为：100%

2.6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至本工程完工的所有阶段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及项目建设期间后续服务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2.7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70 日，其中：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40 日历天

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3.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不少于1个（1至3个）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3月4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80000m²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至少具备一级注册工程师（结构）1人（注册在本单位）

3.2.7 其他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3 信誉要求：招标人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03-29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0-8216835。

9. 其他

8.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8.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8.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塘北路体育中心体育馆南部办公室 地 址：岳阳市青年中路 398 号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邮 编：414000 邮 编：414000

联 系 人：许先生 项目负责人：任丹

电 话：0730-8299370 电 话：0730-86300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191289617@qq.com 电子邮件：360415399@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任丹（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岳阳市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 398 号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30-8299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 398 号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系人：万先生、任女士 电话：0730-8630021
1.1.4	项目名称	城发·龙山府
1.1.5	项目地点	赶山路以北；庆丰路以南，尹家冲路以东
1.1.6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101366 m ² （含公共绿地 10728 m ² ），总建筑面积 170505 m ²
1.1.7	投资估算	约 118800 万元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建设周期：约 31 个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70 日，其中：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审批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p> <p>(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p> <p>(3) 信誉要求：招标人不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p> <p>(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3月4日前）不少于1个（1至3个）<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input type="checkbox"/> 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p>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3月4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80000 m²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p> <p>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6) 至少具备一级注册工程师（结构）1人（注册在本单位）</u></p> <p>(7) 其他要求：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形式：\ 形式：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区位图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2年3月19日17时0分（北京时间） 形式：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6285187.00 元（其中修规、方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8403 元，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626784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担保的金额：5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无效。 收取投标担保账号： 开户银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名称：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帐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担保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担保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担保的退还事宜请与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0-8630021。联系人：胡先生。 形式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担保金额：5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p> <p>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p> <p>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形式三：信用承诺</p> <p>具体方式：本项目投标担保不接受信用承诺形式的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4	纸质投标文件	<p>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提交形式：</p> <p>提交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_____</p> <p>（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同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4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p> <p>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p>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投标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p> <p>(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p> <p>(4) 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 CA 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p> <p>(7)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

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团队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 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信誉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2 年 3 月 4 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00 m ² 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
		其他主要人员	至少具备一级注册工程师（结构）1 人（注册在本单位）
		其他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资信业绩部分：5.0分（分值：0-10分） 服务团队部分：5.0分（分值：0-10分） 设计方案部分：85.00分（分值：80-9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0分（分值：0-10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分（分值：0-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2.2.4(1)		<p>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p> <p>（4）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p> <p>（5）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p>
2.2.4(2)		<p>注：（1）人员业绩是指：项目负责人业绩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内承担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19000 m²的住宅类设计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p> <p>（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p>

	<p>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评分标准设置原则：</p> <p>（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p> <p>（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p>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0.5	<p>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时间以合同中建设方注明时间为准）内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建筑面积达到119000m²及以上的住宅类设计项目，每项计0.5分。最多计0.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p>
		荣誉奖项	4.5	<p>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内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奖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2分，最多计2个奖项，最多计2分；</p> <p>投标人近一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5天）内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2分，最多计3个奖项，最多计2.5分；</p> <p>奖项考核依据： 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p> <p>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公布20XX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 and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p> <p>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p> <p>备注：与湖南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市区公布的</p>

					相关奖项，可用于加分，但投标人需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签署情况的网络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	--	--	--	-----------------------------------------------------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2.0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时间以合同中建设方注明时间为准）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工程项目设计：建筑面积达到 119000 m ² 及以上的住宅类设计项目，每项计 1 分，最多计 1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2.0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4 分，最多计 0.4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及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4 分，最多计 0.4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及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4 分，最多计 0.4 分。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及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4 分，最多计 0.4 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及暖通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4 分，最多计 0.4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及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4 分，最多计 0.4 分。</p> <p>其它主要人员资格最多计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任何专业负责人）</p>
--	--	--	--	--------------------------------------------------------------------------------------------------------------------------------------------------------------------------------------------------------------------------------------------------------------------------

注：（1）人员业绩是指：项目负责人业绩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内承担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19000 m²的住宅类设计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

（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3)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85.0 分	规划设计指标	6.0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整体方案	10.0	构思严谨、理念先进，创意新颖； 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10.0	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
			建筑造型	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符合并充分满足工程要求； 立面设计合理、美观。

			结构及设备方案	3.0	结构方案布置合理、经济，符合工程要求； 水、电、暖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设备方案选型合理可行，符合工程要求。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0	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得分
			进度管控	3.0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质量管控	3.0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
			造价管控	6.0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0	分析合理科学，满足工程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设计深度和建筑功能与创意	25.0	设计深度 10 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建筑功能与创意 15 分：规划构思与功能布局是否新颖、合理；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竖向设计是否合理；交通流线及开口是否合理可行；地库设置、停车位布置、消防、日照间距是否满足要求；建筑平面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是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是否统一；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户型设计功能分区及居家动线规划是否良好。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偏差率	1.0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0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05 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4.0分	BIM 技术荣誉	4.0 投标人近一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5天）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优秀项目奖，每个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本项对应居住建筑类BIM应用、商业综合体类BIM应用、医疗类BIM应用、文化体育类BIM应用、科研办公类BIM应用、工业建筑类BIM应用、拓展应用类BIM应用成果；） 奖项考核依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公布第XX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评选结果的通知》；
--------------	----------	------	----------	------------------------------------------------------------------------------------------------------------------------------------------------------------------------------------------------------------------------------------

注：1. 设计方案部分原则上分值不得低于85分。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3.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0%

(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

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20%**（由招标人选填：**15%**或**20%**或**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控制价（或预算价）**30%**（由招标人选填：**20%**或**25%**或**30%**）含本数以上。

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报价评审询问以形式进行，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评审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对于低于成本报价启动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2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		信誉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2 年 3 月 4 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00 m ² 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			
6		其他主要人员	至少具备一级注册工程师（结构）1人（注册在本单位）			
7		其他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 绩部分			
				
2	服务团 队部分			
				
3	设计方 案部分			
				
4	投标报 价部分			
				
5	其他因 素部分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分）			
2.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分）			
4.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分）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为参考版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合 同 金 额: 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甲方)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乙方) _____

经 _____ (发包方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设计
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设计项目

1.2、工程地点: _____

1.3、立项文号：_____

1.4、资金来源：_____

1.5、建设内容：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的内容、工期及要求

3.1、设计界定范围：_____项目按下述第(1)(3)种设计：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

(2) 初步设计及优化（含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4) 上述(1)(2)项合并

(5) 上述(1)(3)项合并

3.2、投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金额进行设计及优化，不允许突破立项总投资

3.3、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周期为 天，按下述第()种方式。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优化。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优化确定或审查通过后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初步设计审批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及预算清

单。

(4) 上述(1)(2)项合并

(5) 上述(1)(3)项合并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

4.2、有关勘察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当含有下述的
号资料：

①经审批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方案设计伍份；

②经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 份；

③经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捌份；

④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⑤经审核通过后的设计等文件电子版及时提供发包人存档并刻录光盘（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

⑥施工图文件经审查通过后五个自然日内将纸质版送达发包人，所有图纸文件最终成果纸质版须装订成册；

⑦提供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等文件，载体是纸张、U盘和电子光盘。
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文件另附效果图和（或）动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设计费为 元（小写：¥ 元）[详见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采取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 方案设计获批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额外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配合，并积极提交设计成果。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6 发包人派驻本项目代表：_____电话：_____

8.2、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该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所确定的标准。

8.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提交设计资料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如因此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方案调整, 所从事的设计工作可适当增加设计费用。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设计人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8.2.7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_____ 电话: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或已完成设计工作, 尚未开工工程即取消或停止的项目, 双方协商, 支付该阶段一定比例的设计费。

9.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设计方差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责任外, 因未经现场踏勘或者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变更 (增加) 的, 应按相应比例扣减设计费用。(按《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9.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设计人安排(姓名、电话)作为本工程现场服务代表，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单位解决有关问题。

10.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岳阳仲裁委提起仲裁

10.8、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9、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

10.10、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10.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

附：岳阳市城建投评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评审报告及结论单（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路片区。用地南临赶山路，西临尹家冲路，北近庆丰路，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366 m²（约 152 亩），其中含公园绿地 10728 m²，L 型的开放公园绿地从地块中间穿过，将项目用地分为东西两区，每个分区用地规整适宜建设。项目北侧靠近自然山体，景观资源优越。

一、设计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366 m²，含公园绿地 10728 m²，主要内容包括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物业管理用房、老年人日照料建设规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卫生站等主体工程建设，以及配套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地块容积率 ≤ 1.14 ，建筑密度 $\leq 32\%$ ，绿地率为 $\geq 39.8\%$ ，建筑高度 < 24 米。

三、设计依据

- 1、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 2、规划设计条件。
- 3、《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
- 4、《岳阳市赶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6、《无障碍设计规范》（JB50763-2012）
- 7、《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8、《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0、国家及地方的其它相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四、招标人的设计要求

1.总体布局

（1）总体规划布局要体现灵动性，凸显项目特色，打造中心花园景观、休闲广场等共享空间。

（2）与周边地块及道路协调的前提下，着重考虑建筑的朝向问题。

(3) 需要结合地块现状及周边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周边资源、场地地形高差、以及与城市道路的关系。

(4) 公园绿地将场地划分为两个区，需要充分考虑两个区域的有机连接。

(5) 考虑本项目所处地块周边环境，日照分析需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执行的参数测算，力求对周边住宅无不利影响。

(6) 成果必须满足规划设计各项指标、建筑退让、消防、交通、人防、公共安全、建筑节能、抗震、环保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要求。

2.户型配比

建议以 130、160、180、290 户型为主，注重户型品质，提高产品溢价。具体户型配比可根据对项目的认知进行合理的调整或提出建议方案。

3.商业及配套

(1) 商业及配套需考虑昭示性以及周边商业的延续性。

(2) 社区商业建议以临街商铺为主，尽量只考虑一层商业。

4.交通组织

(1) 地块内应合理安排车行和人行出入口，实现人车分流；

(2) 根据岳阳市相关规定，停车方式全部采用地下停车；

(3) 车行出入口主要设置在西侧尹家冲路。

5、建筑风格建议

建筑立面应具有明显的识别度，并与周边整体风格相协调。

6、环境建议

顺应建筑布局，同时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为项目营造自由、宁静的生态景观环境，打造高品质的生态住宅社区。

7、地下车库

根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配置停车位，地下室柱网应经济合理。

8、成果要求

设计说明：表达规划设计构思、设计意向；应含各专业说明

经济技术指标：项目综合及各分项技术经济指标。

投资估算

区位分析图

现状分析图

上位规划图

彩色总平面图

效果图

规划构思及设计理念

交通分析图

消防分析图

景观分析图

日照分析图

竖向设计图

场地剖切图

土石方估算

天际线分析图

建筑退界分析图

建筑间距分析图

产品分布图

配套分布图

垃圾收集流线图

夜景亮化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市政管网图

住宅单体图：单体标准层、首层平面图、屋顶图、各立面图（含材料及颜色）、

典型剖面图

商业及配套：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含材料及颜色）、典型剖面图

地下室平面图。

建筑单体应考虑合理的结构及设备方案

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图、沿主要道路效果图、主要住宅单体效果图、主出入口效果图及其它为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 (9) 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存款户证明的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七、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一、其他资料